

訴 願 人：許○○

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97 年 2 月 22 日北市交停字第 1AD066036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由左列機關處罰之：一、第 12 條至第 68 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停車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600 元以上 1,200 元以下罰鍰：……九、停車時間、位置、方式、車種不依規定。」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受處分人，不服第 8 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，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，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。」
- 二、緣訴願人所有 960-NJ 號營業小客車，於 97 年 2 月 20 日 15 時 37 分，停放在本市忠孝西路○○段○○號對面高架橋下空地，經本市停車管理處交通助理員查獲，嗣經臺北市政府○○局審認訴願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，乃以 97 年 2 月 22 日北市交停字第 1AD066036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告發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3 月 17 日向本市停車管理處申訴，經該處以 97 年 3 月 24 日北市停四字第 09731447400 號書函復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仍不服，復於 97 年 4 月 7 日再次向本市停車管理處申訴，該處乃以 97 年 4 月 14 日北市停四字第 09731931900 號書函復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上開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於 97 年 4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因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，並由本府交通局舉發，依首揭規定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，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，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。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程明修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20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